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6-191

##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2月5日下午2: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2月4日至12月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5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4日下午15:00至2016年12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马哲刚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人共 8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21,031,8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340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359,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34%。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为 20 人，代表股份 1,321,391,075 股，占总股本的 49.3542%。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发起设立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21,391,075票。同意票为1,321,390,875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票为2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票为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签署〈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21,391,075票。同意票为1,321,381,075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票为2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票为98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 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出具〈入股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真实性承诺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21,391,075票。同意票为1,321,381,075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票为2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票为98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4、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出具〈入股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发生违规关联交易等情况书面声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21,391,075票。同意票为1,321,381,075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票为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为10,0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5、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对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十六项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21,391,075票。同意票为1,321,381,075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票为9,8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票为2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薛天天律师、宋勇鹏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